

英国证据法概述

[英] 罗纳德·沃克 著

王莹文 李 浩译

杨杜芳 校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译 者 说 明

《英国证据法概述》是英国东南巡回审判区高级律师罗纳德·沃克 (Ronald Walker) 所著《英国法律制度》(一九八〇年第十五版)一书的第六部分。该书依据大量的制定法资料、判例和有关著作，对英国证据法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有助于我们了解英国的证据理论和证据制度，对法学教学和科研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译者对本书条目编号作了重新编排，并选译了较为重要的一部分原文注释。

本书由王莹文、李浩同志合译，杨杜芳同志校对，廖俊常、王洪俊同志从专业上审阅了译文。

译文中不当或错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证据	(1)
第一节	司法证据的性质	(1)
1.	证据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	(3)
2.	证据与程序之间的关系	(4)
第二节	司法证据的分类	(5)
1.	直接证据和情况证据	(5)
2.	原始证据和传闻证据	(6)
3.	最佳证据和次要证据	(6)
4.	口头证据书证和实物证据	(7)
第三节	法官和陪审团的职责	(8)
第二章	关联性和可采性	(11)
第一节	关联性和可采性的一般条件	(11)
第二节	无关联性的证据	(16)
1.	两人之间的诉讼行为	(16)
2.	相似事实	(17)
3.	品 格	(24)
4.	前 科	(30)
第三节	适用于相关事实的排斥规则	(38)
1.	禁止翻供规则	(38)
2.	公共政策	(48)
3.	排斥相关证据的自由裁处权	(54)

第三章	举证责任	(62)
第一节	用证据外的方法可以证实的事实	(62)
1.	正式自认	(62)
2.	司法认识	(63)
3.	推 定	(65)
第二节	举证责任	(69)
1.	举证责任的性质和影响范围	(69)
2.	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72)
3.	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74)
第三节	证明标准	(77)
1.	证明的两条标准	(77)
2.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78)
3.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79)
第四节	佐 证	(80)
1.	根据制定法要求佐证的情况	(81)
2.	根据惯例要求佐证的情况	(83)
3.	佐证的性质	(86)
第四章	证明方法	(91)
第一节	证人	(91)
1.	作证能力及强制性	(91)
2.	宣誓、非誓证词及未附誓证据	(97)
3.	询问证人	(98)
4.	特权	(103)
第二节	书证	(106)
1.	文件内容的证明	(106)
2.	签署私人文书的证明	(112)

3. 有关文件的附带证据：口头	
证据规则	(114)
第三节 实物证据	(118)
第五章 一般不可采的证明方法	(124)
第一节 意见	(124)
1. 一般证人之意见	(125)
2. 专家证人之意见	(127)
第二节 传闻	(130)
1. 传闻规则	(130)
2. 民事诉讼中的传闻规则	(138)
3. 传闻规则之例外	(140)

第一章 什么是证据

第一节 司法证据的性质

所有诉讼都涉及法院认定事实和对这些事实适用法律。人们有时错误地说：某个案件仅依赖其事实，而另一案件取决于法律条款。实际上，不可能存在不涉及法律与事实相混合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英国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法院并不根据假设的法律问题而判决，因此，事实状况必须构成每个案件的基础。证据法涉及向法院提出事实所凭籍的方法。作为争执基础而向法院提出的事称为“系争事实”，而这种争执则是诉讼之主题。证据法并不决定在任何特定情况里，哪一种事实是系争事实。这一问题要参照实体法规定而确定，在民事案件中，还根据原、被告的起诉书和答辩状决定。例如，在谋杀的控告中，若被告作出无罪答辩，公诉人则应按照普通法中谋杀罪的定义证明这一犯罪的构成要素。这包括证明被告非法杀害了死者，并且是出于预谋。这些事实便是系争事实。如果提出神经错乱的抗辩，被告的神经正常即成为系争事实。这些都是实体法的事情。证据法的范围是使这些系争事实得以有效证明所凭籍的方法。因此，布莱克斯通给司法证据所下定义为：

“为一方或另一方所证实、澄清或确定所有争议事实或争议要点的真相者。”

应当注意，“证据”一词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

的。常用的、狭义的“证据”意指证明系争事实的方法。泰勒给司法证据所下的确切定义中，便包含着这种固有的含义：

“凡一切法律上之方法，除辩论外，用以证实或反驳司法调查中各事项之真相者，谓之证据”。

在第二种意义，即广义上使用的“证据”一词，是指那些可被证明的事实，而不是证明这些事实的方法。某些事实通常可以作为证明其它事实存在的证据，这种证据称为“情况证据”。例如，在谋杀的指控中，证人可以证明他出售凶器给被告的事实。这一事实本身虽非系争事实，但它与证明被告杀害死者的系争事实相关。因此，在上述例子里，“证据”一词可以用于称谓证人的证言和他所证明的事实。菲普森的司法证据定义就包括“证据”一词的这两种含义：

“第一，除辩论和推论外，通过起诉和答辩向法院提供关于查明系争事实而凭籍的方法；第二，上述方法的标的。”

与刑事诉讼相比，该定义更适用于民事诉讼。因为只有在民事诉讼中，才能参照起诉书和答辩状确定系争事实。在参照实体法确定系争事实的刑事诉讼中，当然就不参照起诉书和答辩状。

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证据法既解决什么事实需要证明，也解决怎样证明这些事实的问题。①任何情况下，当什么事实需要或必须证明的问题发生时，该问题便可以依据证据法、实体法或者诉讼法加以考虑。因此，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以及证据法与诉讼法之间存在着部分交错的情况。正如有时可看出实体法“隐藏在诉讼法的空隙里”那样，所以

实体法也可以隐藏在证据法中。

一、证据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

如前所述，一个事实是否需向法院证明的问题，有时取决于证据规则，有时则取决于法律规则。人们有时认为，确定什么事实需要证明的规则根本不是证据规则。例如，在一九六六年，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处理民事诉讼中传闻证据的第十三次报告里写道：

“关于什么事实必须证明引起了诉因或抗辩的问题，或者关于什么事实不需证明的问题，都是实体法的问题……即使该问题的答案有时可能貌似证据规则。”

然而，虽然这些规则有时具有法律规则的效力，但它们一般被当作证据规则。一个规则是当作证据规则抑或法律规则，这通常是纯学术的兴趣所在。但是，这种分类至少在两种情况中是重要的。首先，在发生法律冲突的案件中，英国法院将之归类为证据规则的任何规则都可适用，而不考虑实体法的哪一制度适合于判决该案。例如，在莱罗克斯诉布朗案件中，一个依法被解释为有效的契约被裁决不能在英国法院强制执行，因为它缺乏《诈欺法》要求的书面文件，而这一要求被视为证据问题。

第二种情况发生在对法规的解释中。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规则作为证据规则抑或法律规则的分类受到指责。既然法庭必然采用审判中通行的程序（包括证据规则，因为它们是程序性的），故有这样一种推定：在适用该法规之规则的意义上，涉及程序问题的法规溯及既往，而不考虑证据所指明的事件日期。这不同于适用对实体法有影响的法令时，该法

令无溯及力的一般规定。

不幸的是，在阐明了区别证据规则和法律规则有时是重要的之后，还必须谈到并没有区别证据规则与法律规则的严格标准。例如，禁止翻供是证据规则，但它有时具有法律规则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它通过防止其他当事人否定这种权利（即禁止翻供的权利——译者）而实际上产生了一种权利。中央伦敦财产信托有限公司诉海特里斯房屋有限公司案件中的学说，便是一种禁止翻供，并因此是一个证据规则。虽然它通过设立一个在其它方面不存在的契约责任，而具有法律规则的效力。推定虽是证据规则，但它们有时也能够具有法律规则的效力。例如，直至一九六三年还存在这样一个规则：丈夫知道妻子犯有婚姻犯罪②而又与她性交，便不可反驳地推定丈夫已宽恕了这一犯罪。虽然该规则具有完全取消一个权利的效力，但它仍然是证据规则，③此点已经得以确立。事实上，每一个不可反驳的推定都具有法律规则的效力，因为它产生或消灭某些权利或义务。

二、证据与程序的关系

证据通常被看作诉讼程序的一部分。“程序法”一词通常用以表述证据和程序，以别于规定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法”。由于证据是诉讼程序的一部分，所以，任何创设程序规则的法定权力都包括创设证据规则的权力。因此，作为诉讼程序一部分的证据，便局限于规定证明事实之方法的狭义上，而不包括什么事实需要证明。例如，规定自认事实的与其他方面无关的法庭规则作为法律规则而非程序规则时，便是越权。一九二五年《审判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了制定在最高法院调整证明方法规则的权力，并根据该条法令制定了调整证明方法的规则。④

第二节 司法证据的分类

为了区别证据规则和法律规则，揭示证据规则的特征是重要的。然而，对证据规则本身进行再分类则是次要的了。虽然某些分类的实际意义不大，但由于法院甚至立法机关偶而也特别谈及某些种类的证据（如传闻证据），故不能忽视对证据作某些主要的再分类。因此，兹将司法证据主要的再分类简述如下。

一、直接证据与情况证据

直接证据是关于系争事实本身的证据，例如，目击者的证言或被告的书面供述。情况证据是关于其它事实的证据，但从这些事实中可以推断出系争事实。例如，在谋杀的指控中，声称目睹凶杀之证人的证言便是直接证据，因为被告杀死被害人是系争事实。另一方面，被告购买枪支；在枪支上发现他的指纹；致命的子弹是从该枪发射的；被告事前曾威胁被害人，这些均属于情况证据。这些事实虽非系争事实，但每一事实都证明系争事实的存在——被告开枪杀死了被害人。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知道：情况证据的说服力并不亚于直接证据。与组成紧密链条的情况证据相比，直接证据更易于伪造或不准确。应随之提及的是：“情况证据”一词通常可以用来表述被证事实或其证明方法。例如，当证人证明在凶器上发现了被告指纹时，证人的证言以及他所证明的事实都被称为情况证据。

二、原始证据与传闻证据

这种分类涉及证明方法。原始证据⑤是凭借“第一手”证明材料而证明事实的证据。虽然文件或物体（物证）可以构成原始证据，但原始证据通常是以其感官亲身感受该事实的证人提供的证言。例如，含有恐吓内容的信件便是证明恐吓言论的原始证据；在法庭上出示小刀便是证明刀刃长度的原始证据。传闻证据是“第二手”证据。证人把其知道的他人所说或所写的情况叙述或书写出来，作为该事实的证据，这便构成了传闻证据。传闻证据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例如，记录有某事故之证人证言的警察笔记本是该次事故的传闻证据。应当注意，关于他人所说所写之情况的证据不一定就是传闻证据。如果所要证明的不是他人所说或所写内容的真相，而仅仅是他人是否说过或写过该情况，则该证据便是原始证据而非传闻证据。例如，证人提供他听见甲恐吓乙的证言便是原始证据，因为其目的是要证实甲曾经有过这种言论。另一方面，证人关于他听见甲在被枪击前的瞬间喊出乙的名字的证言是传闻证据，因为其目的是要证明甲所述事实——乙是枪击他的凶手的真实性。原始证据与传闻证据的区分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传闻证据作为一种证明方法，一般受到排斥。

三、最佳证据与次要证据

“最佳证据”规则是一种最古老的普通法证据规则。它是毋须解释的。必须提出事实的最佳证据（或最直接的证据）。例如，证明文件的存在或其内容的最佳证据是出示原件，

副本则属次要证据。关于物体状态的最佳证据是向法院提供该物。如果获得直接证据，最佳证据规则还起着排斥情况证据的作用。最佳证据规则的重要性正在日渐衰退。它已不再是采纳情况证据的障碍，而且它现在已不适用于实物证据。然而，尽管它受制于几种例外，但它仍然适用于对私人文书内容的证明。

四、口头证据、书证和实物证据

这是证明方法的现代分类。口头证据是证人的证言。书证是出示的文件。实物证据则是提交法院检验的物体。书证和实物证据的区别是重要的，因为最佳证据规则适用于书证而不适用于实物证据。虽然这种区别一般不释自明，但当实物接受检验时，就会发生区分的困难，例如墓碑、汽车牌照或者标语横幅。这些物体应视作实物证据还是书证，取决于提出这些证据的目的。如果它们是作为其实体存在而被提出的，就是实体证据。然而，如果它们作为书写内容的证据而被提出，则是书证。

法官和陪审团既可以在法庭出示物件，也可以离开法庭前去检验物体或勘验现场。这样一种检验（勘验）称为“视察”，而且可以归类为实物证据。刻划证人品行的特征是困难的。无庸置疑，法院有权考虑证人的生理特征和品行，尤其是在评价他们的说服力时。虽然证人的品行有时被看作口头证据的附属，但这通常被称为实物证据。当证人的生理特征是系争事实时（例如毁损的面容），这无疑是实物证据。

第三节 法官和陪审团的职责

无论审理民事案件或者刑事案件，法官和陪审团各自的职责都有不同。即使在没有陪审团参加的诉讼中，也通行法官和陪审团的职责分工，现代的大多数民事诉讼皆是如此。在这些案件中，虽然法官和陪审团的职责皆由法官独任，但是，他们的职责仍然有所区别，以使法官根据他是以法官的身份还是陪审员的身份活动，而进行各种不同的考虑。

一般规则是：法官决定法律问题，陪审团决定事实问题并估量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当出现法律与事实相混合的问题时，假如法官关于法律的裁决不能有效地解决系争问题，而又不应把事实问题留与陪审团，便由法官决定法律条款，陪审团裁决事实。例如，在诽谤的侵权行为之诉中，当对诽谤性言词提出注解时，应由法官判断这些言词是否可能具有声称的诽谤意思。如果法官判断该问题，它便肯定是法律问题，而裁决这些言词实际上是否诽谤，则是陪审团的职责。⑥然而，只有当法官判定这些言词可以构成原告声称的意思时，该问题才应交与陪审团裁决。倘若法官作出这些言词不具有原告所称意思的裁定，他必须向陪审团撤消这一问题。如果他没有这样做，这便是根据法律条款提出上诉的理由。既然每个民事或刑事案件都涉及法律和事实相混合的问题，所以，当法官就任何法律问题的判决最后决定该案时，必须随之将事实的争端从陪审团撤回。这种裁决有时是由于被告方提出“罪名不成立”(no case to answer)的抗弁而作出的。罪名不成立的裁决可以是基于某一法律条款，或者是基于原告或公诉人所述的基本事实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

例如，在危险驾驶的指控中，若起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被告是该辆汽车的驾驶者，这就被认为是罪名不成立。

法官不但决定法律问题和裁断事实的实质性主张是否有证据证明，甚至在证据可采性问题取决于先前的事实裁决时（例如，原件是否已毁灭或供认是否出于自愿），他还裁断涉及证据可采性的所有问题。大多数涉及证据可采性的问题都是由法官当着陪审团的面裁定的。但是，在刑事诉讼中，当法官对那些若被采纳将十分不利于被告的证据的可采性进行裁定时（例如供认或被告有前科的证据），陪审团必须一律退庭。

最后，即使在与陪审团一道审理案件的时候，法官仍可运用陪审团决定事实争点之一般规则的例外方法，裁决某些事实问题。我们已经提到，法官裁断决定证据可采性的事实问题。此外，法官还决定其他孤立的事实争点。例如，必须作为事实问题加以证明的外国法问题，或者限制贸易的契约是否合理。目前，其他有关合理性的问题被视为归陪审团裁决的事实问题。例如，在过失行为之诉中，被告是否如同一位正常人那样行动。

在解决了这些绪言性问题后，证据法就可以分为三个部分：（1）应当证明什么事实（关联性与可采性）；（2）谁应对这些事实的证明承担举证责任以及要求该当事人达到何样证明标准；（3）如何证明这些事实（以及它们如何才算不能证明）。以下各章便解决这些问题。

① 实际上，“证据”一词有时在第三种意义上被使用，意指“可采证据”，例如，在“那不是证据”

- 这样的词语中。
- ② 在英国，婚姻犯罪主要指通奸、虐待、遗弃等。
——译者
- ③ 布莱恩诉其配偶案件。一九六八年《离婚改革法》废除了该案的这一要点，因为宽恕不再是离婚的障碍。
- ④ 一九六五年《最高法院规则（改革）》是目前实行的主要规则。
- ⑤ 应明确地告诫学生，这一术语不是通用的。“*original evidence*”被一些注释者称为“直接证据”（*direct evidence*）。
- ⑥ 该惯例构成了这样一个一般规则——文件的解释和言词意思之确定是由法官决定的法律问题——的例外。该例外看来并非限于诽谤案件。

第二章 关联性和可采性

第一节 关联性和可采性的一般条件

在讨论证据的关联性和可采性时，“证据”一词的意思是指事实，而不是指证明这些事实的方法（除了在能被其他事实证明的范围内）。因此，谈论传闻证据的关联性或非关联性的确是一种混淆，因为传闻证据是一种证明方法。同样，意见证据也不存在关联性或非关联性的问题，因为它也是一种证明事实的方法，在本质上既无关联性也无非关联性。由于传闻证据和意见证据几乎总是被描述为“不可采”，所以尤其造成混乱。把传闻证据和意见证据说成是“不允许”的证明方法，使可采性仅仅涉及应当证明什么事实的问题，而不管如何证明这些事实，这才更为合乎逻辑。

要使证据被法庭接受，它必须既是相关的又是可采的。相关事实的范围要比可采事实的范围更为广泛。因此，所有可采事实都是相关的，但并非所有相关事实都是可采的。相关事实①有两种：系争事实以及能够推论出系争事实的其它事实（情况证据）。确定一个事实是否系争事实困难较少。这个问题是通过参照实体法而确定的，在民事诉讼中，如有诉状及答弁状，则参照它们而定。然而，在确定一个实质上无争议的事实是否作为情况证据而具有关联性时，就会遇到困难。一个事实能否通过证明另一事实而被推论出来的问题，基本上是一个逻辑问题。斯蒂芬给“关联性”一词所下

的定义是：

“所采用的任何两个事实关系如此紧密，以致按照事件的一般过程，其中一事实以其自身或与其它事实一道，而证明或者使得另一事实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存在或不存在。”

显然，事实的结合或变更是无穷无尽的。在每个案件中，应由法官裁断某一事实对于系争事实是否具有逻辑的证明力，从而作为情况证据具有关联性。情况证据的存在可以先于系争事实、与它同时或在它之后。例如，如果汽车在某一特定时间里的速度是系争事实，该汽车在不久前的速度便可作为情况证据。在对行为动机的存在有争议时，说明行为动机之事实的证据也是可采的。丈夫与另一妇女之间的亲昵可以是证明后来提出的通奸事实的证据。被指控谋杀的被告购买毒药，被指控纵火以诈骗保险公司的被告的经济状况都已被认为是相关证据。这些都是情况证据先于系争事实的例子。情况证据亦可存在于系争事实之后。例如，在劳埃德诉鲍威尔·达夫林锅炉用煤公司一案中，与一位私生子的母亲所订的婚约被认为是亲子关系的证据。同样，私生子的容貌或血型可能是确定亲子关系的证据。某人在某日尚活着的证据显然证明他在该日之前还活着，从而具有关联性。当事人企图贿赂证人作伪证、篡改证据或者向警官提供不在犯罪现场的虚假证明，都已被认为与犯罪或责任的争议相关。第三种情况证据由与系争事实同时发生的事事实所组成，其根据是：在指控的犯罪时间里被告所在何处的事实具有关联性。同样，一对男女在旅馆住房里一道过夜的事实是通奸的证据。由于其存在的时间极其接近或者同时，这些与系争事实